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年報 |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書	22
董事會報告書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梁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監察主任

蒙品文先生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國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永杰先生
馮維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永杰先生(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蔡永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蒙品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馮維正先生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
李燦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global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063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及收入	56,741	48,969	52,516	58,108	63,001
收益及收入之成本	(16,681)	(2,352)	—	—	(170)
其他收入	7,624	8,725	3,876	6,040	5,530
出售投資之收益	—	12,309	—	—	—
已使用貴金屬	—	—	—	(2,435)	(9,897)
員工成本	(41,121)	(37,680)	(39,057)	(39,502)	(28,73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079)	(11,227)	(12,944)	(13,855)	(8,70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78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000)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393)	(25,000)	(24,0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8,200)	—	—	—	—
其他開支	(19,954)	(18,092)	(17,287)	(16,960)	(15,91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853	2,071	1,100	—	—
融資成本	(737)	(73)	—	—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1,554)	(5,743)	(36,796)	(32,604)	2,3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372	208	(173)	(981)	(2,496)
年內虧損	(126,182)	(5,535)	(36,969)	(33,585)	(173)

附註：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格式之變動，二零一四年之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37,869	653,883	362,440	385,862	408,890
總負債	(80,438)	(85,019)	(86,149)	(65,007)	(67,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431	568,864	276,291	320,855	340,9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6,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35,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6.5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港仙）。

收益及收入以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及收入為56,7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969,000港元增加15.9%。有關增幅主要源於酒店客房銷售及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所得收益。

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回顧年度，新加坡旅遊業務之表現依然競爭激烈及頻繁動盪。源自該分部之收益較去年下降約6,401,000港元或13.5%。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總收益之約72.1%或41,243,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40,919,000港元及324,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總收益之約27.3%或15,498,000港元來自於香港市場酒店客房銷售。提供服務成本14,075,000港元為應付供應商之酒店房間成本。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市場價重新對其股權投資組合進行估值，並確認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2,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9,000港元）。加上回顧期間內銷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約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03,000港元），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淨額為2,6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2,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7,6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725,000港元減少12.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減至2,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5,000港元）；(ii)匯兌收益淨額減至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000港元）；及(iii)商業信用卡回贈減至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000港元）。

開支

於回顧報告期間，員工成本達41,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680,000港元）。新加坡旅遊業務錄得約39,598,000港元或佔員工成本總額96.3%（主要包括銷售員工及行政員工成本）。香港旅遊業務錄得約246,000港元或佔員工成本總額0.6%。折舊及攤銷開支達10,0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27,000港元）。其他開支達19,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92,000港元）。新加坡旅遊業務錄得約11,862,000港元或佔其他開支總額59.4%。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旅遊業務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減值虧損8,393,000港元），包括有關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及客戶關係之減值虧損15,547,000港元及5,453,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及客戶關係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之協助下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經參考艾升編製的估值報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已經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年末，經參考艾升編製的估值報告，管理層進一步評估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的表現，結果顯示與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進行的減值測試相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無形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此基準，無形資產額外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已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由於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60,000,000股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將每二十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被視作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88,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000港元）歸因於具全面追索權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之利息及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就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該業務訂立事業參與協議（「參與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將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一百萬馬來西亞幣。

除了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亦於同日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按訂約各方參照DOH於行使期權時之除稅前溢利或該等比較數字協定之價格，向Jade Emperor授予一份期權以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鑒於期權價格將為訂約各方於行使期權時互相協定之市場價值，故期權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根據DOH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溢利為1,8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1,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佳旅遊有限公司（「永佳旅遊」）開始透過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於香港開展旅遊代理業務。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重新分配來自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49,870,000港元，由原擬用作收購香港商業地區一項辦公室物業以用作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i)20,000,000港元用於為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及(ii)29,870,000港元用於未來不時投資於本地金融市場及／或上市或非上市的香港公司之金融工具，及／或其他不時產生之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貸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借款方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於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年利率為10%。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提取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悉數償還。

開展新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開展兩個新業務分部（「該等新業務」），即(i)放債業務（從事該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及(ii)資產管理業務（從事該業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公司已啟動相關牌照的申請工作。該等新業務所需之初期資本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頒發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牌照。

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供股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發行764,572,350股新股份（「供股」）。建議供股預期籌集72,4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訂立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Excellent Min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彼等二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Excellent Mind將優先包銷供股之首批304,000,000股包銷股份及金利豐證券將包銷供股之剩餘包銷股份。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i)本集團之新放債業務（該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ii)本集團之新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iii)本集團於本地金融市場及／或上市或非上市的香港公司之金融工具之投資；(iv)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亦宣佈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本公司股份改為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新一輪供股之補充包銷協議

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有關供股之公告後，董事會建議因購置辦公室物業需要更多財務資源，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金利豐證券及Excellent Mind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以變更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52,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新一輪供股」）。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新一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46,500,000港元，其擬按以下方式應用：(i)約30,000,000港元將分配予發展放債業務；(ii)約20,000,000港元將分配予香港證券投資；(iii)約20,000,000港元將分配予開發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本集團在該分類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iv)約74,000,000港元將分配予購置香港辦公室物業，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及(v)餘額約2,500,000港元將分配予一般營運資金。Excellent Mind將優先包銷新一輪供股之首批532,000,000股包銷股份及金利豐將包銷新一輪供股之剩餘包銷股份。

有關新一輪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一輪供股。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新一輪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ll 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載有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包括其他）的通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以新名稱於香港註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WELL WAY GP」變更為「GLOBAL M HLDG」，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已由「和滙集團」變更為「環球大通集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251,914,000港元，而於去年為275,7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324,16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73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72,25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61,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4.5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率（以本集團之總債務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5.3%，而去年則為1.9%。

於回顧年度，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65,233,000港元，而去年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則為32,199,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22,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164,786,000港元）。本年度產生之款項主要為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回顧年度，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7,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561,000港元）。本年度產生之款項主要為新增銀行借款。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12,72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8,784,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64,572,3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約為19,0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7,000港元），為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通過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74,959,150股新股籌得49,87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9,870,000港元原先擬用於收購一項香港辦公室物業作為公司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將用於收購一項香港辦公室物業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49,870,000港元重新分配為(i) 20,000,000港元用於為貸款協議提供資金；及(ii) 29,870,000港元用於未來不時投資於本地金融市場及／或上市或非上市香港公司之金融工具，及／或其他不時產生之交易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7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本地金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20,000,000港元已用作為貸款協議融資。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65港元之價格配售29,980,000股新股籌得18,7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62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5,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約2,900,000港元尚未動用。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09,714,900股新股籌得147,19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47,190,000港元中(i)約135,900,000港元用於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60,000,000股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將每二十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中國星認購事項」）；及(ii)餘額用於撥付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00,000港元已用於中國星認購事項，餘額約11,290,000港元尚未動用。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報告期末換算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向供應商結算或客戶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將定期監察外匯匯率面對風險，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4,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5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77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形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3,681,000新加坡元（等於約20,1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新加坡元（等於約41,10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信貸融資額之擔保。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7,6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3,956,000港元））之銀行擔保、發票融資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6,39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5,0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0,908,000港元））。此外，另一間銀行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約49,000新加坡元（等於約2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銀行擔保。該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未來業務策略

管理層認為，未來幾年旅遊業務環境仍競爭激烈及波動不穩。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不同範疇尋找具備穩定現金流入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酒店客房供應協議到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永佳旅遊與澳門一間酒店所訂立之由該酒店向永佳旅遊供應酒店客房之協議已到期。

有關收購物業控股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憲宏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A（「賣方A」）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A」），內容有關收購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Hope Master」，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之一項物業（「物業A」）之100%股權（「Hope Master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Hope Master銷售貸款」）；與獨立第三方賣方B（「賣方B」）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B」），內容有關收購Famous Flamingo Limited（「Famous Flamingo」，持有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及3109室之物業（「物業B」）之100%股權（「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根據意向書A及意向書B之條款，買方已向賣方A及賣方B各自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誠意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買方與賣方A訂立收購協議（「Hope Master收購協議」），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Hope Master銷售股份及Hope Master銷售貸款，代價總額為63,370,687.10港元。同日，買方與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據此，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Famous Flamingo銷售股份及Famous Flamingo銷售貸款，代價總額不超過73,600,000.00港元（統稱「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Hope Master收購協議及Famous Flamingo收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頒發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牌照。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作為貸款方）與何漢強先生（「何先生」）（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何先生授出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年利率為8.0%。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公告規定。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受多項風險所限，包括下列各項，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 持續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優秀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解決方案。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 定期審閱前瞻性指標，確定經濟狀況。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之風險。	• 定期監控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 •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 透過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限制流動資金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股本價格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持股價值之風險。	• 定期監測股本組合，及時解決任何投資組合問題。 • 透過投資各種股票分散價格風險。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資產價值之風險。	密切監控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及在考慮適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需之僱員。 - 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對民事及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產生額外成本之風險。	- 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作出任何強制性變動。 -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環境政策

本集團秉承對環境負責之態度。循環使用環保文具，以及推出一系列措施節省紙張及能源，令資源利用更有效率以及減少浪費。

條例遵守情況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有關環保之具體法律及條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30%。

此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亦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26。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僱員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分別就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我們根據以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評估我們的表現。

表現關鍵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千港元	(11,538)	13,950
2. 每股經營現金流出	港仙	8.53	11.71
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仙	16.50	2.01
4. 流動比率	倍	4.5	4.9
5. 負債資產率	%	5.3	1.9
旅遊業務			
6. 每名員工服務收益	千港元	589	730
證券投資			
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回報	%	(8.7)	(2.8)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有能力生產經營現金流量以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以履行債務責任之具價值指標。本集團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3,950,000港元下降2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11,540,000港元。該惡化主要歸因於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下降及經營成本上漲。

2. 每股經營現金流出

本指標乃經營活動產生或使用之現金，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此乃有助計量整個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每股現金之使用率。每股經營現金流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71港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53港仙。

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其透過將盈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其表示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時常用作釐定本公司股價及其價值之指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增加7.2倍至16.50港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港仙）。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重大減值虧損21,0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88,200,000港元。

4. 流動比率

本指標乃將流動資產除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計算。其計量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是否擁有充足資源支付其債務之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為4.5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倍）。

5. 負債資產率

本指標乃將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其有助計量本集團所受之財務風險。負債資產率已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適度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於回顧年度，負債資產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增加銀行借款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及無形資產之重大減值虧損。

6. 每名員工服務收益

本指標為旅遊業務產生之收益除以銷售員工數目。其為計量本集團實現發展旅遊業務目標之能力之關鍵指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遊業務之每名銷售員工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0,000港元降至589,000港元，或較去年減少19.3%。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減少而銷售員工數目增加至70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名）所致。

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回報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回報乃按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出售收益及虧損及股息收入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期初公平值及報告期間按成本作出之投資總額之百分比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錄得負收益回報8.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收益回報2.8%）。美聯儲政策回歸正常及對中國內地經濟放緩之憂慮持續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擔任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海航」）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海航之副主席及主席。蒙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辭任海航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履歷簡介

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監察主任兼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續聘為環球大通投資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環球大通投資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出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蒙品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蒙品文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蒙品文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蒙品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謝科禮先生（「謝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擁有逾11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梁偉民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羅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羅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諮詢公司之總經理。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訂立固定服務期限。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履歷簡介

蔡永杰先生（「蔡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訂立固定服務期限。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馮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訂立固定服務期限。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本公司股東做出明智的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出席。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並無委任本公司主席，除蒙建強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彼時之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交易準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訂立整體策略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全年預算、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建議、重大資本交易審批，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七名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梁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重要性。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董事履歷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會計及適當專業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認為該等董事乃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及權限之平衡，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能幹之士組成，足以確保有足夠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支持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尋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資歷。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會考慮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

董事會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將檢討及採納上述尺度。經評估董事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之適合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屬恰當。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不斷向董事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確保彼等遵守及更清楚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所接受個人培訓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履行 董事職務及職責之閱讀材料
蒙建強先生	4
蒙品文先生	4
謝科禮先生	4
梁偉民先生	4
蔡永杰先生	4
羅國豪先生	4
馮維正先生	4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五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出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11/15
蒙品文先生	15/15
謝科禮先生	10/15
梁偉民先生	14/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14/15
蔡永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附註1) 1/1
羅國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附註1) 1/1
陳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附註2) 6/14
陳浩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附註2) 7/14

附註：

1. 蔡永杰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彼等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等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2. 陳偉民先生及陳浩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彼等上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等任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次數而列示。

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其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自由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可於有需要時自行對外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0/1	0/1
蒙品文先生	1/1	1/1
謝科禮先生	1/1	0/1
梁偉民先生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1/1	1/1
蔡永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羅國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0/1
陳浩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0/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陳偉民先生（當時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馮維正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現為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主席）及蔡永杰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於提呈董事會討論及審批前考慮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以及就董事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馮維正先生（主席）	2/2
蒙品文先生	2/2
蔡永杰先生（附註1）	不適用
陳偉民先生（附註2）	1/2

附註：

1. 蔡永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2. 因陳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杰先生（主席）、羅國豪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架構，以及建立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制訂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就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蔡永杰先生（主席）（附註1）	不適用
羅國豪先生（附註1）	不適用
馮維正先生	2/2
蒙品文先生	2/2
陳偉民先生（附註2）	1/2
陳浩斌先生（附註3）	1/2

附註：

1. 蔡永杰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等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因陳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3. 因陳浩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本公司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均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如有）之合約條款及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及季度財務資料	95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及批准該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羅國豪先生 (主席) (附註1)	不適用
蔡永杰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馮維正先生	4/4
陳偉民先生 (附註2)	4/4
陳浩斌先生 (附註3)	4/4

附註：

1. 羅國豪先生及蔡永杰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2. 因陳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3. 因陳浩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知悉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知悉會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一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李燦華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為新任董事安排之迎新計劃、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訂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蒙品文先生 (主席)		1/1
馮維正先生	(附註1)	1/1
李燦華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謝錦輝先生	(附註3)	1/1

附註：

1. 馮維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2.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3. 因謝錦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上述之出席次數乃參考彼任內舉行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次數呈列。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以支持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及具備本集團日常事務知識。李燦華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年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載之條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於標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該文件現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之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作討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刊發之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改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於維持本集團適當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方面肩負整體責任。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護股東利益和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將界定架構下之所有財務、營運和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相關職能轉授予管理層負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董事會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作出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82,584	582,584
可供分派儲備	32,589	32,589
累計虧損	(289,140)	(114,374)
	326,033	500,79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日常業務過程支付其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4頁。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梁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羅國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馮維正先生	
陳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陳浩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蔡永杰先生(「蔡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蔡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就此退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章，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5,000,000港元及合共佔本公司於直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已發行股份之超過0.1%，則有關授出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於接受授出時將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並須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威」，其中蒙品文先生為董事及股東，以及蒙建強先生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百威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終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百威收取管理及行政收入合共1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其中蒙建強先生為董事及股東，以及蒙品文先生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環球大通投資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環球大通投資收取管理及行政收入合共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重大權益。

* 僅供識別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本公司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936,000	20.13
王昭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936,000	20.13

附註：該等股份由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王昭女士全資擁有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昭女士被視為於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就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列於本年報第22至32頁。

更換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謝錦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而李燦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核數師。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吾等亦對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力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品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1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與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進行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及收入			
提供旅遊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服務收入		41,243	47,320
銷售酒店房間		15,498	1,649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	5	—	—
收益及收入總額		56,741	48,969
收益及收入之成本			
銷售酒店房間之成本		(14,075)	(1,500)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	5	(2,606)	(852)
收益及收入總成本		(16,681)	(2,352)
其他收入		7,624	8,725
出售投資之收益	7	—	12,309
員工成本		(41,121)	(37,68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079)	(11,227)
商譽減值虧損	17	—	(8,3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21,0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8,200)	—
其他開支		(19,954)	(18,092)
融資成本	8	(737)	(7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853	2,071
除稅前虧損		(131,554)	(5,743)
所得稅抵免	9	5,372	208
年內虧損	10	(126,182)	(5,5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75)	(9,14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3,376)	(9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55,700)	67,5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88,200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11,433)	52,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6,182)	(5,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11,433)	52,726
每股虧損(港仙)	14		
基本及攤薄		(16.50)	(2.0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81	4,863
可供出售投資	16	46,800	202,500
商譽	17	—	—
無形資產	18	48,166	82,70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9	15,553	17,076
		113,700	307,14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4,205	156,8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1	27,07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0,162	41,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12,724	148,784
		324,169	346,7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2,735	57,989
應付稅項		474	2,185
銀行借款	24	19,046	10,787
		72,255	70,961
流動資產淨值		251,914	275,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614	582,9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8,183	14,058
		357,431	568,8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7,646	7,6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9,785	561,218
		357,431	568,864

載於第41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蒙建強

董事
蒙品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	(1,453)	(111,080)	276,291
年內虧損	-	-	-	-	-	-	-	(5,535)	(5,5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144)	-	(9,14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95)	-	(9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67,500	-	-	67,50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67,500	(9,239)	(5,535)	52,726
發行股份(附註26)	6,397	243,462	-	-	-	-	-	-	249,85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6)	-	(10,012)	-	-	-	-	-	-	(10,012)
購股權失效(附註27)	-	-	-	-	(852)	-	-	85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6	582,584	32,589	5,000	-	67,500	(10,692)	(115,763)	568,864
年內虧損	-	-	-	-	-	-	-	(126,182)	(126,1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4,375)	-	(14,37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3,376)	-	(3,3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6)	-	-	-	-	-	(155,700)	-	-	(155,7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16)	-	-	-	-	-	88,200	-	-	88,2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7,500)	(17,751)	(126,182)	(211,433)
於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5,000)	-	-	-	5,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6	582,584	32,589	-	-	-	(28,443)	(236,945)	357,431

附註：

- (1)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2)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31,554)	(5,743)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9	2,489
無形資產攤銷	8,270	8,738
利息收入	(2,116)	(2,855)
利息開支	737	7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853)	(2,071)
商譽減值虧損	—	8,3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0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8,200	—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	2,606	—
股息收入	—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2,3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901)	(3,4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314)	(25,0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29,68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09)	(2,47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4,008)	(30,913)
已付所得稅	(1,225)	(1,28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5,233)	(32,199)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	(379)
所得利息	2,116	2,855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947	(41,10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35,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36
出售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	8,564
所得股息	—	14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687	(164,786)
融資業務		
新籌集之銀行存款	19,046	—
（償還）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	(10,787)	10,78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49,85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012)
已付股息	(737)	(7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522	250,5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5,024)	53,5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8,784	95,7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6)	(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2,724	148,784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以及財資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呈報方式進行審閱並認為首先呈報收益及收入以及收益及收入成本組成部分更為合適，此更便於使用者理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報方式已作修訂，而比較數字亦已作出修訂，以符合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呈報方式。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方式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期內虧損或本集團每股虧損之計算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條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其合同條款令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而言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報。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報告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規定之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給予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交易種類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種類，以及擴大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份種類。此外，無需進行追溯性定量效力測試。與此同時，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亦獲引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計之若干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以往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現載述如下：

- 第一層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會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之安排有關或與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應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按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根據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另一方面，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屬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享有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乃透過合約協定分享之安排控制權，並僅於相關業務之決策須分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下，方予以確立。

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法所用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金額內。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之賬面金額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透過對比其可收回額（使用價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全數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服務收入

旅遊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比率）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定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涉及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則於匯兌差額被視為對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內；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結算並非計劃以內或不大可能產生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即構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匯兌差額，則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中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相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益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為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其中一環），(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銷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近期具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內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於本集團權利收取股息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以下抵押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撇銷至損益。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資產被視為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隨後於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股份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付款安排 (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範圍（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調整）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之主要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產生最為重大之影響。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約為48,166,000港元（已扣除21,000,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82,705,000港元（已扣除零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約為136,6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及具全面追索權貼現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26,453,000港元及10,787,000港元）。

5. 收益及收入／收益及收入之成本

於本年度，有關投資證券淨公平值變動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變現收益（虧損）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373	29,5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及交易成本	(11,274)	(30,034)
	99	(5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2,705)	(349)
	(2,606)	(852)

6.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兩個（二零一四年：兩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及財資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旅遊業務	56,741	48,969	(24,212)	(5,934)
財資管理	—	—	(90,812)	140
貴金屬買賣（附註）	—	—	—	12,316
總計	56,741	48,969	(115,024)	6,52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853	2,071
不予分配收入			1,346	8
不予分配開支			(14,357)	(14,136)
年內虧損			(126,182)	(5,535)

附註： 貴金屬買賣之分部溢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投資之收益（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分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業務	253,929	294,900
財資管理	74,067	202,500
分部資產總值	327,996	497,4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5,553	17,076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	92,627	135,789
不予分配資產	1,693	3,618
綜合資產	437,869	653,883
分部負債		
旅遊業務	74,943	79,994
分部負債總值	74,943	79,994
不予分配負債	5,495	5,025
綜合負債	80,438	85,019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旅遊業務 千港元	財資管理 千港元	貴金屬買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1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4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000	—	—
無形資產攤銷	8,270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88,200	—
利息收入	1,834	—	—
融資成本	737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添 (附註)	372	13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1	—	—
商譽減值虧損	8,393	—	—
無形資產攤銷	8,738	—	—
利息收入	2,847	—	—
融資成本	73	—	—
股息收入	—	140	7

附註： 非流動資產增添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及可供出售投資。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區域—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	40,919	47,320	51,117	86,942
香港	15,822	1,649	230	626
馬來西亞	—	—	15,553	17,076
	56,741	48,969	66,900	104,644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超過10%。

7. 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非上市權益股份及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會員牌照，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須獲貿易場批准。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為391,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1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其他非流動資產250,000港元）。出售交易於獲得所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12,30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具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之利息（附註24）	352	73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附註24）	385	—
	737	73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1,745
上年度超額撥備	(396)	(468)
	(396)	1,277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25）	(4,976)	(1,485)
	(5,372)	(208)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9. 所得稅抵免 (續)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由過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1,554)	(5,743)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17%)	(22,364)	(9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142	4,3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6)	(4,03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15)	(3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09	1,35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5	49
上年度超額撥備	(396)	(468)
授予新加坡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147)	(155)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	(5,372)	(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9	2,489
無形資產攤銷	8,270	8,738
核數師酬金	1,413	1,568
董事酬金（附註11）	747	781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36,412	33,3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962	3,563
員工成本總額	41,121	37,680
並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116	2,855
匯兌收益淨額	142	759
獎金收入	1,429	1,385
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	1,397	1,181
股息收入	—	147
管理及行政收入	1,065	90
商業信用卡回贈	753	1,181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四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蒙建強		60	—	3	63
蒙品文		60	—	3	63
謝科禮		360	—	18	378
梁偉民		60	—	3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	(i)	3	—	—	3
羅國豪	(i)	3	—	—	3
馮維正		60	—	—	60
陳偉民	(ii)	57	—	—	57
陳浩斌	(ii)	57	—	—	57
		720	—	27	747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蒙建強		34	—	1	35
蒙品文		46	—	2	48
謝科禮		360	—	18	378
梁偉民		12	—	1	13
鄧錫明	(iii)	60	—	2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	(ii)	43	—	—	43
陳浩斌	(ii)	43	—	—	43
馮維正		31	—	—	31
陳玲	(iv)	58	—	—	58
鍾培因	(v)	35	—	—	35
林家威	(v)	35	—	—	35
		757	—	24	781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上文列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列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12. 僱員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該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25	4,621
表現相關花紅	110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	274
	5,629	4,99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126,182)	(5,535)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572	274,901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全部屆滿及失效，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攤薄購股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30	5,351	3,670	1,514	19,865
增添	131	–	–	248	379
出售	(6,033)	–	(151)	(792)	(6,97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3)	(136)	(138)	(27)	(3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5	5,215	3,381	943	12,884
增添	147	–	43	186	376
出售	–	–	(31)	–	(3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	(216)	(219)	(55)	(6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5	4,999	3,174	1,074	12,602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39	1,917	1,916	1,106	12,678
本年度撥備	427	740	1,054	268	2,489
出售時對銷	(6,033)	–	(148)	(792)	(6,97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8)	(42)	(91)	(12)	(1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5	2,615	2,731	570	8,021
本年度撥備	463	722	370	254	1,809
出售時對銷	–	–	(31)	–	(3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7)	(88)	(189)	(34)	(3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	3,249	2,881	790	9,4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	1,750	293	284	3,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2,600	650	373	4,86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15%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 – 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 33%
電腦設備	30% – 3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抵押擔保。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	46,800	202,500
就報告進行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46,800	202,50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該認購」），據此，長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中國星有條件地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中國星認購股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該認購完成後，長悅於中國星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41%權益。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故該認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認購按公平值（根據於聯交所報市場出價釐定）列賬。

中國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即每二十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導致本集團持有之股份數目由1,500,000,000股合併成6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份公平值減少15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7,500,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由於於中國星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降低至其成本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88,200,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劃分至損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出售投資已作為抵押擔保。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79
減值虧損	(8,39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即旅遊業務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17. 商譽 (續)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6.35% (二零一四年：16.22%) 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64% (二零一四年：2.97%) 之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 (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波動。位於新加坡的旅遊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未如預期，因此管理層已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分配予單位之資產賬面值釐定高於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及確認減值虧損8,393,000港元並全額分配予扣減商譽賬面金額。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全數減值。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 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商號並無法定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商號。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商號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號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號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除商號外，客戶關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分配對象) 之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詳情亦載於附註17。

18. 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回收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為21,000,000港元。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15,547,000港元至商號及5,453,000港元至客戶關係，並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207	62,427	119,63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14)	(2,524)	(4,8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93	59,903	114,79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8)	(4,024)	(7,7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5	55,879	107,084
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525	24,525
本年度撥備	—	8,738	8,73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72)	(1,1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91	32,091
本年度撥備	—	8,270	8,27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5,547	5,453	21,0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43)	(2,4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7	43,371	58,9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58	12,508	48,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93	27,812	82,705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訂立業務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遊代理業務。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須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馬來西亞幣。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鑑於認購期權之價格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參與協議規定在DOH營運及控制方面之重大決定須雙方同意，故DOH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14,000	14,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024	3,17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471)	(95)
	15,553	17,076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下文概列之財務資料為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DOH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948	17,723
非流動資產	3,794	6,115
流動負債	10,264	6,951
非流動負債	358	1,075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4,8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62,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7,6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1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9,013	55,118
期內溢利	2,059	2,299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59	2,299
年內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合資企業權益之賬面值與上述財務資料概述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4,120	15,812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90%	90%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2,845	2,845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5,553	17,076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以現金股息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或墊款方面之能力不受重大限制。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6,695	126,453
具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賬款	—	10,787
應收經紀之款項	5	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05	19,601
	164,205	156,846

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貿易客戶60–18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天	84,009	77,538
31–60天	7,406	14,123
61–90天	12,015	5,885
91–180天	19,163	16,711
181–365天	14,102	12,196
	136,695	126,453

應收賬款指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約33,2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07,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28天（二零一四年：128天）。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180天	19,163	16,711
181–365天	14,102	12,196
總計	33,265	28,907

具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不少於九十日到期之給予銀行具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款。按附註24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已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4）。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具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10,787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10,787
淨頭寸	—	—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作買賣上市權益證券（附註）	27,078	—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作為抵押擔保。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01厘至0.13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0.12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29	336
澳元（「澳元」）	4,704	2,461
紐西蘭元（「紐西蘭元」）	107	122
人民幣（「人民幣」）	9	—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976	39,656
應計費用	7,856	5,641
已收按金	1,653	4,726
其他應付款項	8,250	7,966
	52,735	57,98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天	34,810	19,048
31–60天	138	15,201
61–90天	28	5,407
	34,976	39,656

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	19,046	–
具全面追索權的貼現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	10,787
	19,046	10,787

本集團之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9,046	10,787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介乎5.21%至5.77%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本集團以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賬款（見附註20）作為抵押之其他借款，該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168
計入損益	(1,48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8
計入損益(附註9)	(4,97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105,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412,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932,300	1,249
發行新股份（附註）	639,640,050	6,3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572,350	7,646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應佔成本850,000港元）約為24,140,000港元。配售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74,959,15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70港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2,6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7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9,98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85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509,714,9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0港元，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5,70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19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27.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2,2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全部屆滿及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4,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5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7,77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本集團之銀行擔保3,68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1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10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信貸融資。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票據融資及商務卡擔保，合計金額約為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7,6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3,956,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6,39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5,0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0,908,000港元））。此外，另一家銀行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擔保約49,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擔保以數家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確認之最低租賃款項	5,279	3,995

29.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39	4,82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40	6,746
	7,679	11,56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三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與由受管理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5% (以較低者為準) 之供款，本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 (「中央公積金計劃」) 之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介乎薪資成本12%至16%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向全國性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3,98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3,615,000港元) 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到期之供款77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a)	1	1
		68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99,746	434,714
其他應收款項		1,374	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182	76,132
		335,302	511,3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91)	(2,947)
流動負債淨值		333,611	508,444
資產淨值		333,679	508,4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7,646	7,6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b)	326,033	500,799
		333,679	508,445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附註：

(a)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之非上市股份。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9,134	32,589	852	(108,981)	273,594
年內虧損	-	-	-	(6,245)	(6,245)
發行股份 (附註26)	243,462	-	-	-	243,46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6)	(10,012)	-	-	-	(10,012)
購股權失效 (附註27)	-	-	(852)	85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584	32,589	-	(114,374)	500,799
年內虧損	-	-	-	(174,766)	(174,7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584	32,589	-	(289,140)	326,03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26,033,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500,799,000港元)。

附註(i)：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 (包括附註24披露之借款 (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33. 金融工具

33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9,760	311,748
可供出售投資	46,800	202,5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7,078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2,272	58,409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市場風險管理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29	336
澳元	4,704	2,461
紐西蘭元	107	122
人民幣	9	—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四年: 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四年: 5%) 為於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 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不大, 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項目以外之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下表之正數表示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四年: 5%), 稅後虧損增加。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四年: 5%), 則會對稅後虧損造成同等相反影響, 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235	123
紐西蘭元	5	6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2)、銀行結餘 (附註22) 及銀行借款 (附註24) 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履行之金融工具乃於整個年度未獲履行而編製。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續)

50基點之增加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52,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利率不會大幅下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iii)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承擔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投資組合管理面臨之不同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公開市場報價之上市權益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四年：零），由於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2,7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倘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四年：10%），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4,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5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已下降，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將會因本集團提供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集中有限，原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乃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賬款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項及債務工具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鑒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於若干信譽良好之銀行）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應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金融資產之非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就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包含此等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乃必要，以理解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風險管理，原因為流動資金乃按資產及負債淨額基準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倘若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時釐定之該等利率估計，則下文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載之金額可作出變動。

	股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444	103,430	136,874	136,874
可供出售投資	–	46,800	–	46,800	46,8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7,078	–	27,078	27,0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0.13	20,164	–	20,164	20,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	112,725	–	112,725	112,724
		240,211	103,430	343,641	343,638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226	–	43,226	43,226
銀行借款	5.35	20,066	–	20,066	19,046
		63,292	–	63,292	62,272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719	92,136	121,855	121,855
可供出售投資	–	202,500	–	202,500	202,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0.12	41,113	–	41,113	41,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	148,785	–	148,785	148,784
		422,117	92,136	514,253	514,2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622	–	47,622	47,622
銀行借款	3.51	10,860	–	10,860	10,787
		58,482	–	58,482	58,409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以上到期分析之「應要求」一項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9,046,000港元及10,787,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該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還款時間表，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20,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60,000港元）。

33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33. 金融工具 (續)

33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46,800港元	202,500港元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上市權益證券	27,078港元	-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之公認定價模型所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0	757
離職後福利	27	24
	747	78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附註）	290	90

附註：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3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完成供股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經扣除直接應計成本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5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集團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由賣方擁有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63,371,000港元及不超過73,6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財資管理及證券買賣／香港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fe2Travel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9,981,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牌旅遊代理／新加坡
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財資管理／香港
Time T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永佳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牌旅遊代理／香港
長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該兩年內任何時間已發行任何債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香港（「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業務之主要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	1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	0
暫無營業	香港	6	5
		9	6